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苏州恒久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549号），苏州恒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60.0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69.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19,700.00	14,992.10
2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300.00	4,083.02
合 计		25,000.00	19,075.12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0,699,300.00
减：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9,592,2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	6,364,987.00
减：手续费支出	574.51
加：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484,418.96
加：理财产品收益	206,136.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5,432,094.44
减：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	19,041,109.00
减：手续费支出	1,793.38
加：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117,322.52
加：理财产品收益	1,827,361.98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8,333,876.5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等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 类型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16-9-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2	2016-11-29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自来 91 天 011 期	短期固定收益	1,000	2016-12-0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理财 2016 年稳健型 9043 号	保本浮动收益	3,800	2016-10-1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2016-10-1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3,000	2016-10-21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2016-12-0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理财 2016 年稳健型 9051 号	保本浮动收益	3,800	2016-12-2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6,041	2017-01-21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259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7-2-1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3-1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9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5.20	2017-3-24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33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86.20	2017-4-25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377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16.20	2017-6-2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7-6-2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7-13	2017-10-16	闲置募集资金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1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44.70	2017-7-26	2017-11-23	闲置募集资金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51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90	2017-8-24	2017-12-21	闲置募集资金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

张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